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25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1.08.25



議程

開會緣由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1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2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討論事項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
- 2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3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高爾夫球場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4次會議

報告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110年度精進與創意措施分享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請業務單位將新北市、花蓮縣及桃園市等3市(縣)簡報公開於本署「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區」(https://www.cpami.gov.tw/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區)，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新北市、花蓮縣及桃園市等3市(縣)簡報已公開於本署「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參考。

報告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學校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請業務單位按大專院校、國中、小學等類型彙整土地清冊，並函送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協助檢視各級學校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或其他處置作業。	本署業以111年7月21日營署綜字第1111154451號函檢送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清查完成之土地清冊彙整資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協助檢視各級學校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依規定續處。
如有應配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者，請教育部協助督導各級學校積極辦理。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4次會議

討論1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變異點動態通報自11108期(111年7月27日起)採用「每週」作為通報頻率，至後續執行細節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備程序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111年7月19日城資字第1119012436號函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動態通報執行方式與時程規劃。
本部業以111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8938號函補助7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包含：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請執行進度較慢之嘉義縣政府儘速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本署備查，並請前開市(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嘉義縣政府已於111年6月27日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本署，本署並於111年7月7日函復同意備查；另尚有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4直轄市、縣政府尚未請領補助款項，請前開4直轄市、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掌握各查報權責機關及公所之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數量，並請積極辦理違規查處作業。	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4次會議

討論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請業務單位於會後3個月內提供政府機關土地清冊（包含機關名稱、地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並函送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財產主管機關辦理清查作業；若有個案執行疑義，後續得提至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p>	<p>本署業以111年8月17日營署綜字第1111174645號函檢送政府機關土地清冊予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議程資料)</p>
<p>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清查結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相關處置作業。</p>	
<p>請本部地政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處置作業。</p>	

說明

本案前於111年3月4日第22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事項： ■請清查轄區內有待檢討變更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及面積，一併提列至本署進度填報表，並敘明今（111）年度預定完成比例。 ■倘有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之困難，請敘明無法於本年度完成之原因，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利業務單位後續再與水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議相關處理措施。
2	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河川局協助提供相關圖籍資料。
3	請業務單位依各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再予調整修正河川區劃定比例及待處理面積等數據。
4	有關作業須知修正內容，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法制作業；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河川區檢討變更程序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另安排時間再予討論確認。

說明

嗣於111年4月22日第23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中，經本署統計河川區檢討變更列管表之更新結果，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轄區內待檢討變更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與面積以及預定辦理情形，是次會議結論如下：

	會議決議
1	請「尚未填報預定辦理情形」或「未完成轄區內待檢討變更案件清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 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 填報。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預定進度持續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請定期於 前開雲端表單 更新辦理進度，俾利本署追蹤列管。

依前開會議結論，本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河川區檢討變更辦理進度**填報成果，提本次會議報告。

說明

各縣市預定辦理進度填報結果：

實際辦理進度落後達2個月以上：無

- 請「尚未完成更新」之新竹縣、嘉義縣、花蓮縣等3個直轄市、縣（市）協助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 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
- 就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轄區範圍內縣市管河川數量、是否已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

縣市	縣府填報成果		實際辦理進度 落後達2個月 以上案件數	備註
	待檢討變更面積(公頃)	111完成比例		
新北市	534.80	100%	0	
桃園市	83.98	100%	0	
臺中市	949.12	0%	0	
臺南市	6113.12	0.20%	0	
高雄市	519.047	100%	0	
新竹縣	399	54.64%	-	尚未完成更新
苗栗縣	630.41	100%	0	
彰化縣	395.08	100%	-	
南投縣	896.95	100%	0	
雲林縣	54.06	0%	-	
嘉義縣	571.68	100%	-	尚未完成更新
屏東縣	0	-	-	已辦竣
宜蘭縣	39.6	100%	0	
花蓮縣	1942.00	48.25%	-	尚未完成更新
臺東縣	0	-	-	已辦竣
基隆市	0	-	-	已辦竣
新竹市	2.53	100%	0	

說明

本案前於111年4月26日第23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1	本報告事項原則調整為1季提報1次，由業務單位彙整，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說明列管案件進度；倘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有其他需要，請主動提案至本會議討論。
2	考量列管案件後續倘涉及興辦事業計畫廢止或未完成相關證照申請程序等情事，應由各縣市地政單位辦理檢討變更回原使用分區之作業，請加強產業主管機關與地政單位之資訊傳達及橫向溝通。
3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部分，請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嘉義縣政府 等6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協助至本署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填報更新辦理進度。

說明

6縣市預定辦理進度填報結果：

已辦理完成：

桃園市(5處)、臺中市(19處)、彰化縣(2處)、嘉義縣(2處)

尚未辦理完成：

臺中市(4處)、臺南市(4處)、高雄市(1處)、彰化縣(15處)

縣市	已完成	辦理中	尚未辦理	合計
桃園市	5	0	0	5
臺中市	19	0	4	23
臺南市	0	4	0	4
高雄市	0	0	1	1
彰化縣	2	15	0	17
嘉義縣	2	0	0	2

- 就現階段「辦理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維持一般農業區部分，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特定地區案件之最新進度進行說明。
- 請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4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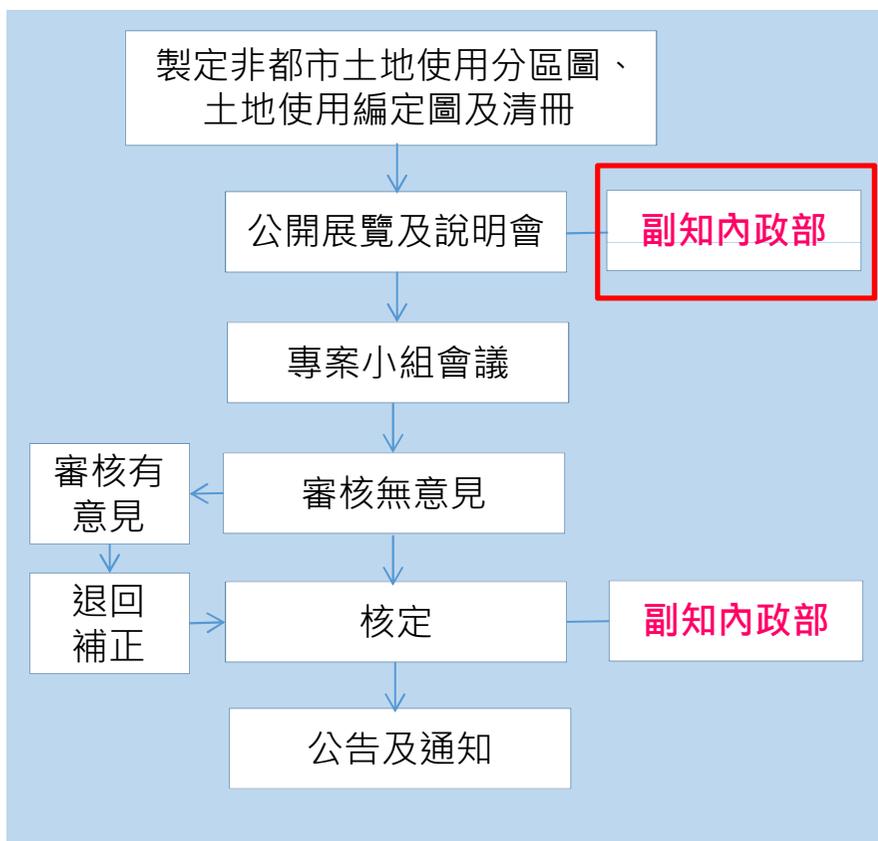
01

討論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

說明 一、現行規定

現行委辦案件办理流程



- 103.10.24 部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 ✓ 使用分區更正
- ✓ 河川區及森林區劃定檢討變更
- ✓ 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

- 106.2.24 非都管制協調會報第8次會議
106.7.13 非都管制協調會報第9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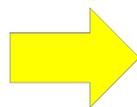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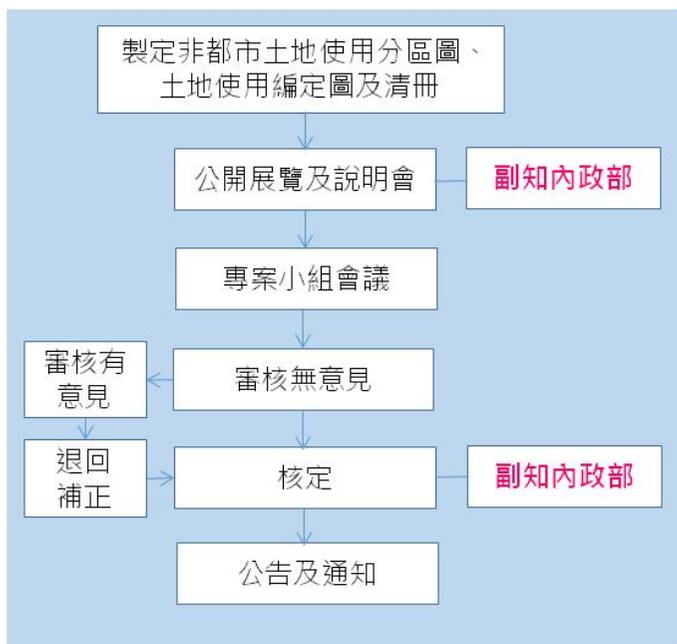
- ✓ 當時因應委辦要點修正(擴大委辦類型與範疇)，配套納入協審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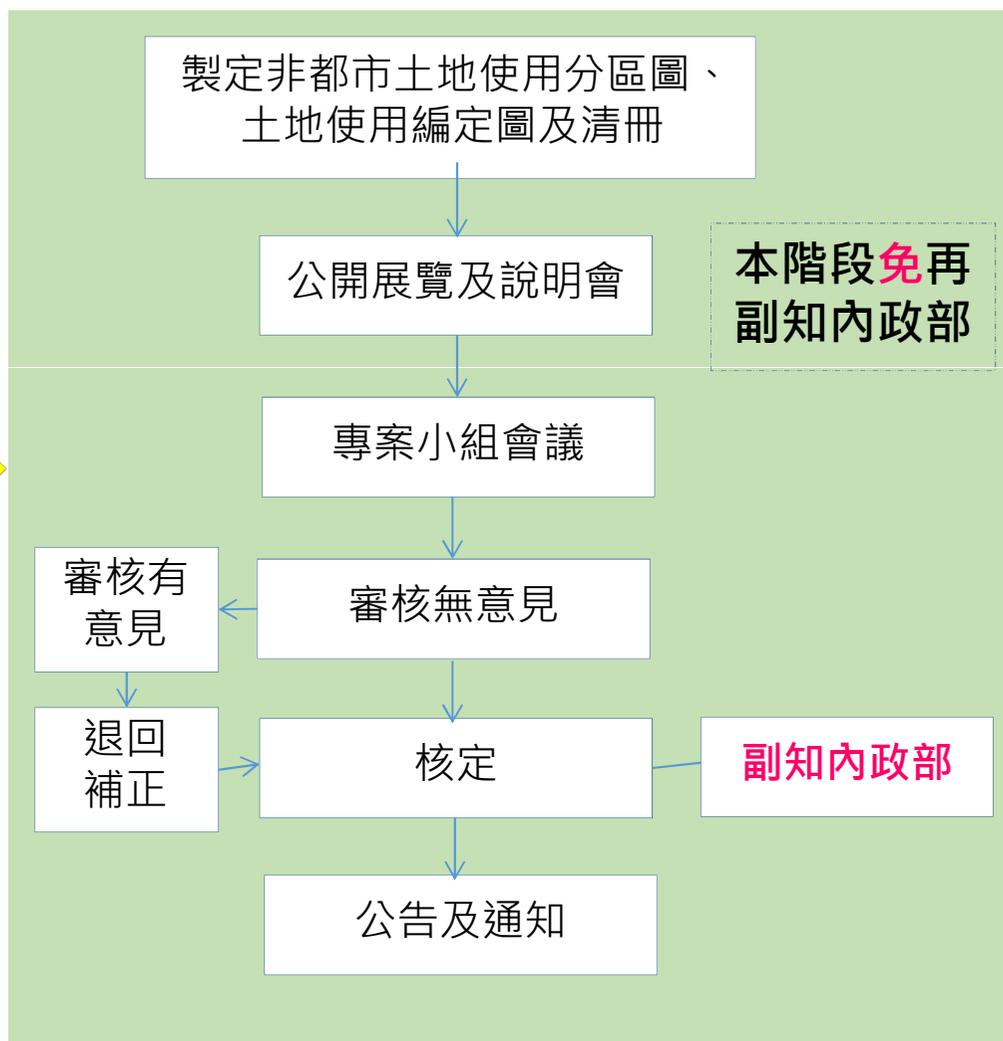
於辦理**公開展覽時及說明會時**，即應將相關核定文件同時**副知本部**

說明 二、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程序簡化

- 回歸委辦要點制定原意、減輕同仁報送作業負擔
- 後續如於辦理過程中遇有疑義，仍得視需要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俾協助提供意見



簡化後委辦案件办理流程



說明 三、應檢附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不限委辦類型)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作業須知第17點規定應檢附資料

-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 2.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
- 3.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4.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 5.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6.土地使用編定圖。
- 7.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 8.面積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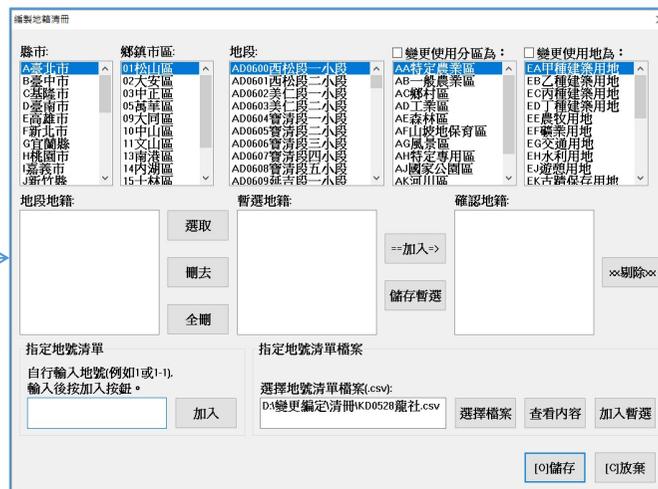
- 因應近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案件之數量與土地筆數日益增加，為提升行政審查效率，本署已自行建立檢核系統以利複核。

請另檢附



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案

匯入檢核系統產製圖冊複核



說明 三、應檢附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不限委辦類型)

1 分案方式

- 不同類型案件請**分案**報送

核定機關	案件類型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委辦案)	使用分區更正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內政部 (非委辦案)	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委辦類型外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面積達1公頃以上使用分區之劃定

- 同一案件內筆數眾多，且劃定或檢討變更結果有別(例如依毗鄰土地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不同使用分區)，可[自行評估是否再予分案](#)。

EX. 新竹縣政府辦理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案，依據行政區、地段別與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將所送案件分為**29**案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總筆數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筆數
1	寶山鄉	寶斗仁段	5	16	新埔鎮	水車頭段	2
2		深井小段	7	17		巨埔段	80
3			136	18		石頭坑段	151
4	竹北市	華城段	72	19		仰德段	412
5			75	20		南平段	33
6			19	21		雲埔段	4
7		蓮華段	2	22		燒炭窩段	260
8		貓兒碇段	64	23	新豐鄉	員興段	199
		山腳小段					
9	新埔鎮	上寮段	451	24		榮華段	109
10		下寮段	93	25	松柏段	71	
11		太平段	577	26	關西鎮	大旱坑段大旱坑小段	39
12		文山段	1	27		老煥寮段	65
13			50	28		下南片段	440
14		水車頭段		3	29	湖口鄉	波羅段
15			146	6鄉(鎮、市)、22地段		3,758	

說明 三、應檢附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不限委辦類型)

2 清冊產製

- 同一案內土地請以「**地段別**」為單位，以地用系統分別產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之 excel檔案
- 產製後請**勿**再調整或編輯檔案內容
- 請將該檔案轉成 “.csv”檔另存

產製後勿調整或編輯檔案內容

地用系統 excel檔案產製範例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段代碼	地號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前土地編定使用種類別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編定使用種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1	新豐鄉	榮華段		0424	267-2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35.00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 0267-0000地號
2	新豐鄉	榮華段		0424	269-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847.26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 0269-0000地號

說明 三、應檢附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不限委辦類型)

3 檔案命名方式



議程資料補充1
如不同案之間，有相同段別土地，可另**新增編號**以利區隔
(ex. JD0424榮華段01)

範例

行政區	轄區地政事務所	所代碼	地段代碼	檔名
新竹縣 新豐鄉	新湖	JD	0424	JD0424榮華段.xls JD0424榮華段.csv

★ Excel檔
.CSV檔
皆須提供

議程資料補充2
CSV檔之文字檔格式
請以「**非UTF-8**」之編碼方式提供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開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提供意見。

說明 三、應檢附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不限委辦類型)



擬辦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委辦類型案件，於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階段免再副知本部，惟過程中如有疑義，仍得視需要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俾協助提供意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於報請本部核備或核定时，除應依作業須知第17點規定檢附相關紙本文件外，另請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並依本次會議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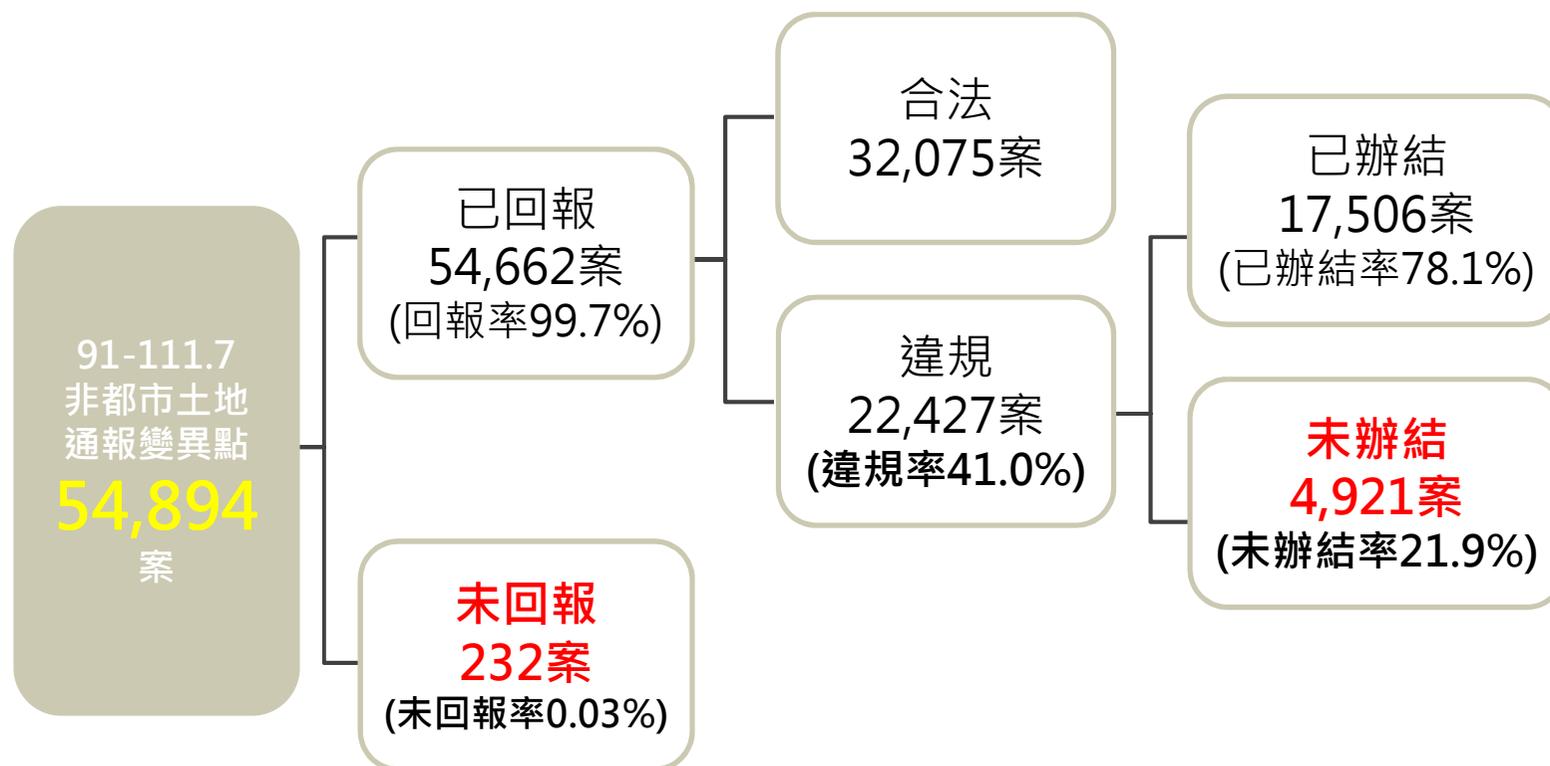
02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討論案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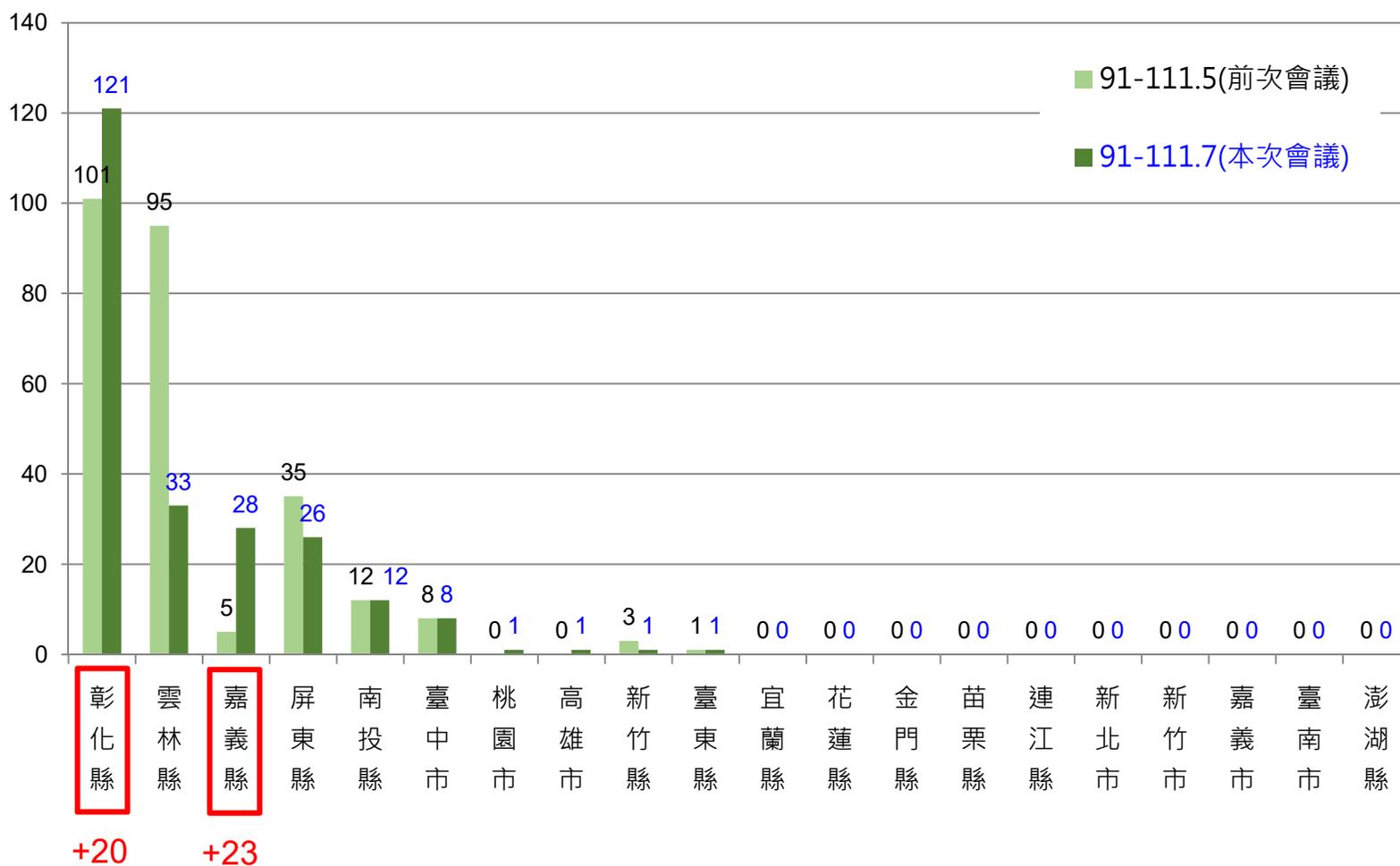
- 本署前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111年1月10日、3月4日、4月26日、6月28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18、21、22、23、24次會議報告歷年（91年~111年5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自91年至111年7月底**非都市土地**監測通報情形如下：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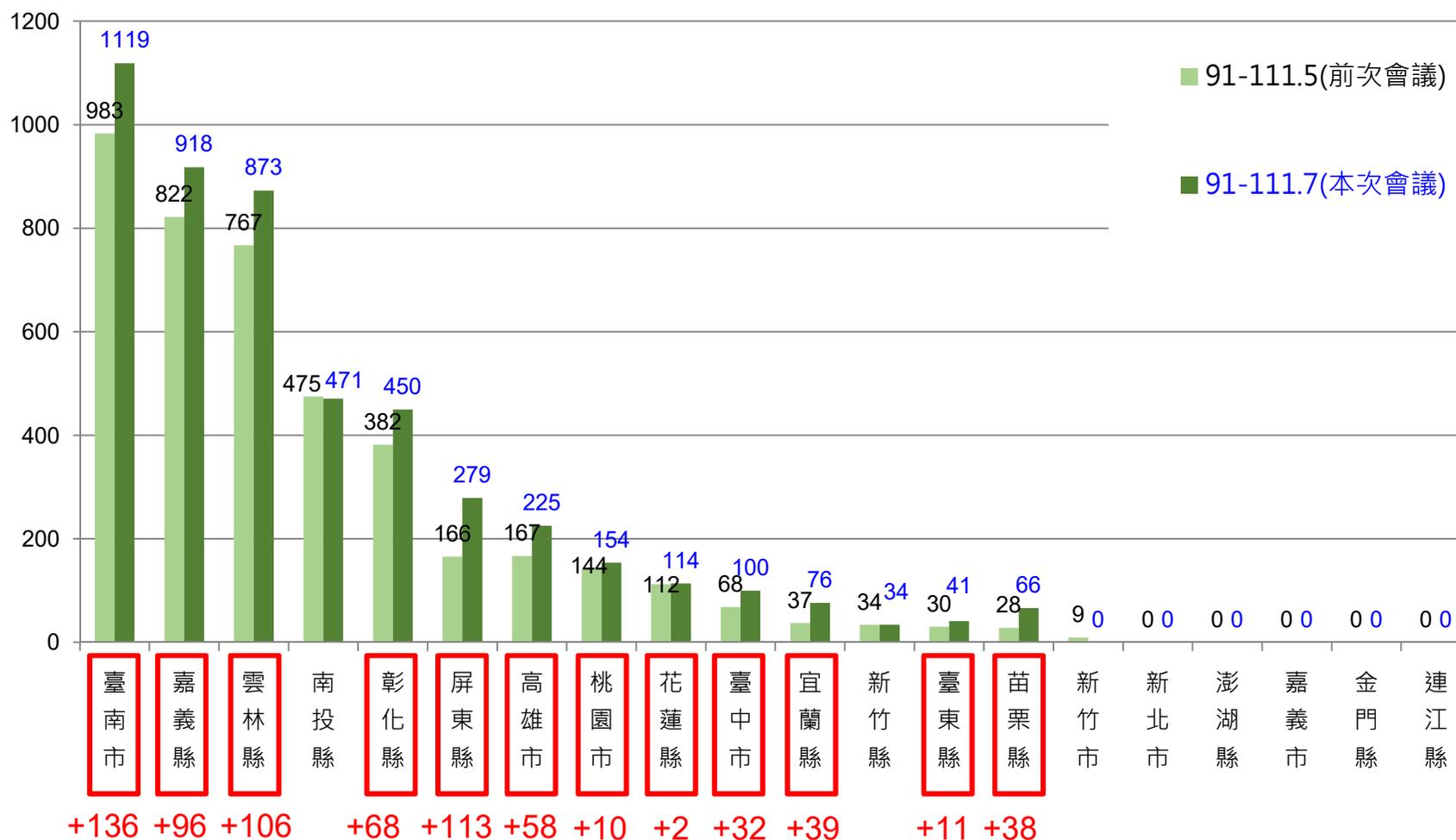
自111年5月（第24次會議）至111年7月間共**減少28案**，**尚有232案未回報**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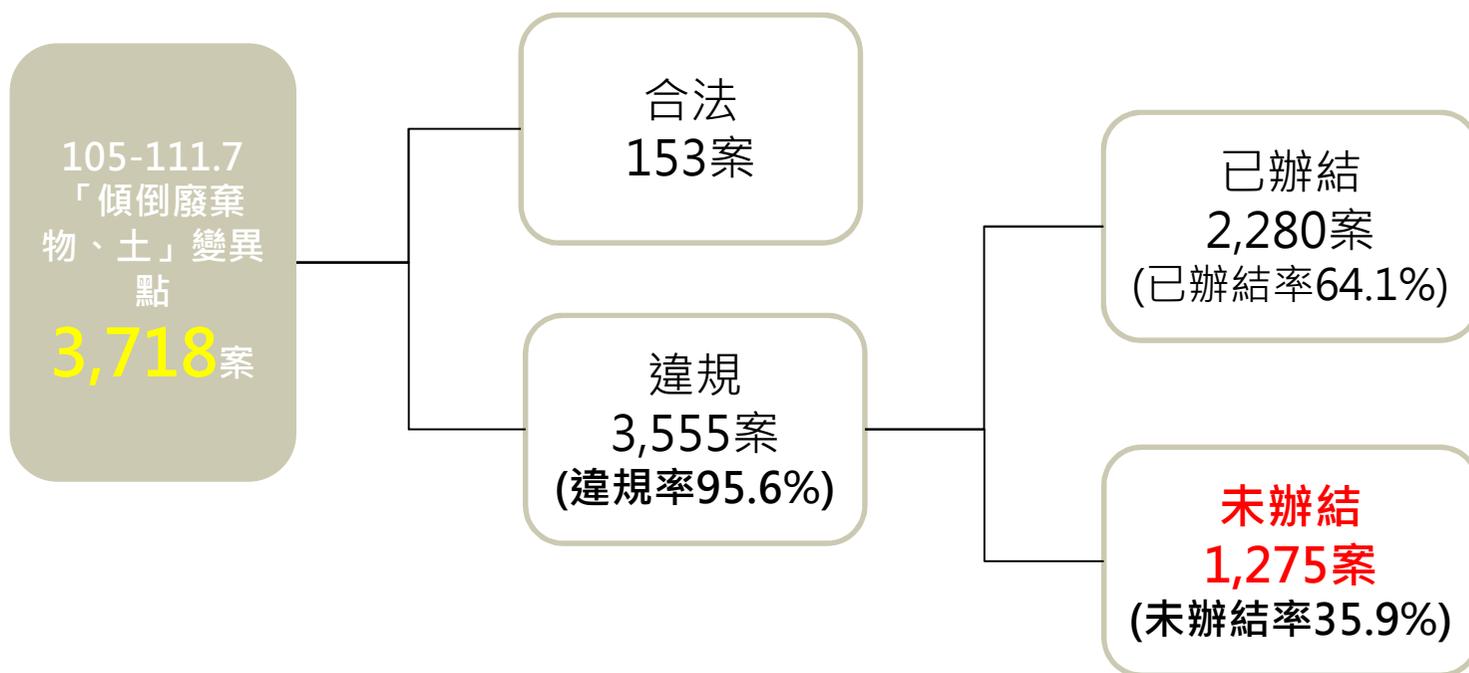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

自111年5月（第24次會議）至111年7月間共**增加696案**，尚有**4921案未辦結**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全國區域「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通報情形(105年至111年7月底)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

111年6-7月間
共新增194筆違規



臺南市 (496筆/新增81筆) 、雲林縣 (218筆/新增23筆)

嘉義縣 (125筆/新增21筆) 、南投縣 (106筆/新增10筆)

高雄市 (101筆/新增11筆)

已辦結率低於50%之(縣)市

	本次已辦結率(105-111.7)	前次已辦結率(105-111.5)	增加率
臺南市	26.8%	24.1%	+2.7%
南投縣	38.7%	34.4%	+4.3%
嘉義縣	39.3%	40.4%	-1.1%
雲林縣	45.6%	46.8%	-1.2%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查處情形

105
|
110.7

縣市	105年-111年7月累計查處情形						111年6-7月查處情形	
	累計通報數	累計違規數	累計違規率	累計辦結數	累計未辦結數	累計已辦結率	新增違規數	已辦結件數
臺南市	705	678	96.2%	182	496	26.8%	81	13
雲林縣	430	401	93.3%	183	218	45.6%	23	6
嘉義縣	211	206	97.6%	81	125	39.3%	13	2
南投縣	180	173	96.1%	67	106	38.7%	10	4
高雄市	233	226	97.0%	125	101	55.3%	11	6
彰化縣	393	375	95.4%	309	66	82.4%	3	6
桃園市	384	374	97.4%	323	51	86.4%	20	27
臺中市	141	134	95.0%	95	39	70.9%	5	1
屏東縣	541	534	98.7%	511	23	95.7%	10	10
苗栗縣	78	77	98.7%	64	13	83.1%	5	2
花蓮縣	63	51	81.0%	38	13	74.5%	3	0
臺東縣	84	72	85.7%	61	11	84.7%	0	1
新竹縣	61	56	91.8%	50	6	89.3%	2	2
宜蘭縣	83	77	92.8%	73	4	94.8%	4	3
新北市	16	13	81.3%	11	2	84.6%	1	2
嘉義市	36	36	100.0%	35	1	97.2%	1	1
澎湖縣	50	48	96.0%	48	0	100.0%	2	3
金門縣	12	12	100.0%	12	0	100.0%	0	0
新竹市	14	11	78.6%	11	0	100.0%	0	0
連江縣	3	1	33.3%	1	0	100.0%	0	0
合計/平均	3,718	3,555	95.6%	2280	1275	64.1%	194	89

四縣市
低於
五成
辦結率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傾倒廢土高潛勢區位預測

為能加強落實國土管理，本署運用105年至110年之既有「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資料，透過人工智慧模型（隨機森林演算法）預測出未來傾倒廢土可能發生之高潛勢區位。

- 1.高潛勢鄉(鎮、市、區)之定義：
以「高潛勢區域面積占該鄉(鎮、市、區)行政區面積超過10%」者，認定為易發生傾倒廢土行為之高潛勢鄉(鎮、市、區)。
- 2.高潛勢鄉(鎮、市、區)區位：
包含高雄市湖內區、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新竹縣新豐鄉、臺南市仁德區等35鄉(鎮、市、區)。

廢土傾倒高風險潛勢圖

【以鄉鎮市區統計】

總鄉鎮數量：359

無潛勢鄉鎮數量：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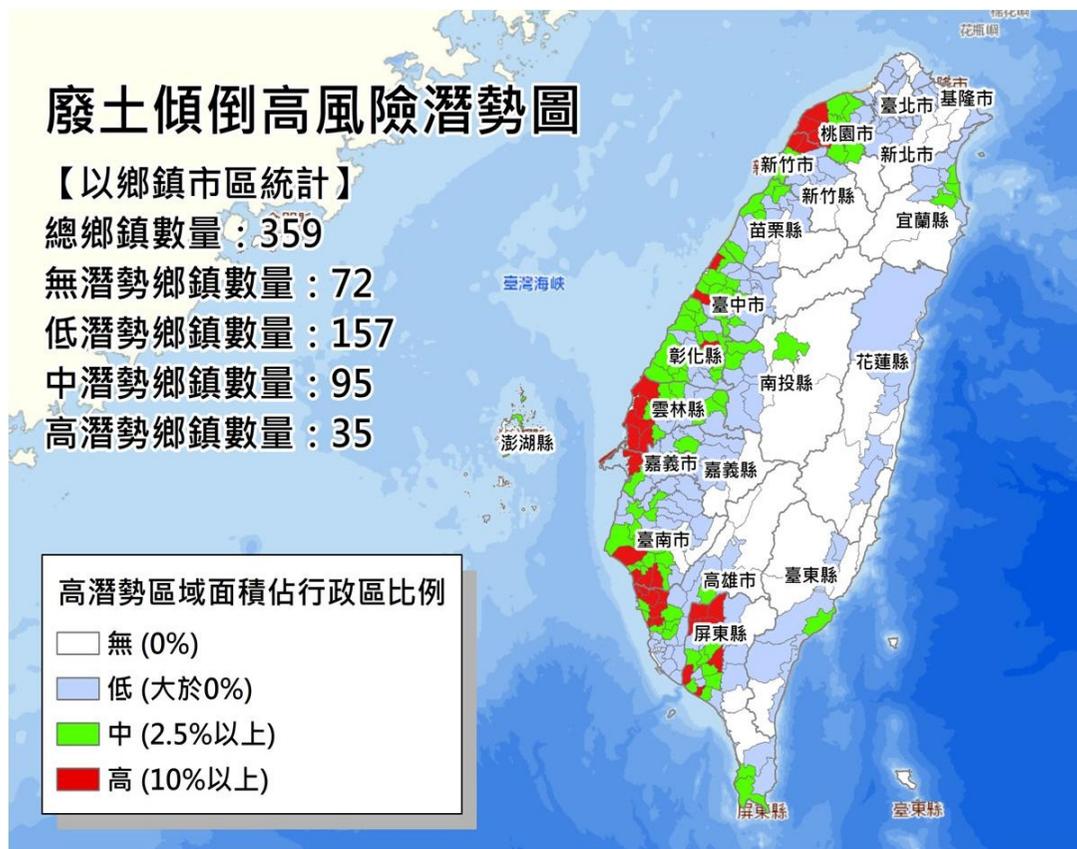
低潛勢鄉鎮數量：157

中潛勢鄉鎮數量：95

高潛勢鄉鎮數量：35

高潛勢區域面積佔行政區比例

- 無 (0%)
- 低 (大於0%)
- 中 (2.5%以上)
- 高 (10%以上)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高潛勢鄉(鎮、市、區)共35處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高潛勢面積比												
1	高雄市	湖內區	40.4%	11	高雄市	路竹區	22.5%	21	高雄市	橋頭區	15.0%	31	雲林縣	水林鄉	11.4%
2	桃園市	新屋區	40.2%	12	桃園市	平鎮區	21.6%	22	雲林縣	臺西鄉	14.7%	32	彰化縣	大村鄉	11.2%
3	桃園市	觀音區	40.0%	13	新竹縣	湖口鄉	21.0%	23	嘉義縣	東石鄉	14.7%	33	屏東縣	新園鄉	10.9%
4	新竹縣	新豐鄉	37.2%	14	高雄市	阿蓮區	19.5%	24	臺中市	龍井區	13.2%	34	高雄市	梓官區	10.6%
5	臺南市	仁德區	33.3%	15	臺中市	大安區	19.3%	25	臺南市	歸仁區	12.4%	35	彰化縣	員林市	10.1%
6	桃園市	楊梅區	33.1%	16	雲林縣	口湖鄉	19.0%	26	高雄市	岡山區	12.3%				
7	高雄市	茄萣區	26.9%	17	屏東縣	高樹鄉	17.7%	27	雲林縣	四湖鄉	12.2%				
8	澎湖縣	湖西鄉	26.5%	18	雲林縣	麥寮鄉	17.4%	28	屏東縣	九如鄉	12.0%				
9	臺南市	南區	25.4%	19	屏東縣	鹽埔鄉	17.4%	29	屏東縣	萬巒鄉	11.9%				
10	屏東縣	里港鄉	25.0%	20	臺南市	安南區	16.5%	30	屏東縣	林邊鄉	11.8%				

屏東縣 : 7處 桃園市 : 4處 彰化縣 : 2處 澎湖縣 : 1處
 高雄市 : 7處 臺南市 : 4處 臺中市 : 2處
 雲林縣 : 5處 新竹縣 : 2處 嘉義縣 : 1處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後續策進作為

中央

1. 公開揭露資訊

本署後續將透過公開揭露前開高風險潛勢地圖，讓社會大眾及NGO團體共同參與監督。

2. 經費補助支援

本署於後續年度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違規查處作業，持續提供行政資源協助。

3. 加強落實管制

請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依權責加強督導前開高潛勢鄉(鎮、市、區)之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4. 加強橫向聯繫

本署亦將前開高風險潛勢地圖提供予環保署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各該主管法令途徑加強落實管理。

地方

積極辦理土地使用檢查並落實裁處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配合積極辦理土地使用檢查作業，並落實事後違規裁處作為



- 本署後續將定期追蹤前開高潛勢鄉(鎮、市、區)之違規「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後續處理情形
- 請違規持續增加及已辦結率居高不下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改進措施

三、本部補助7縣市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111年6-7月執行情形檢核

本案受補助機關應按各該所提工作計畫書內容，按月完成預定清查變異點數量，包含非都市土地既有未回報、既有違規未辦結變異點（前開「既有」案件係以110年度以前計算）及111年度新增變異點；就7直轄市、縣(市)政府111年6至7月之執行情形檢核結果如下：

縣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請款情形
桃園市	-	●	●	已請款
新竹縣	●	●	▲	已請款
南投縣	●	▲	▲	已請款
嘉義縣	▲	▲	▲	未請款
臺南市	●	▲	▲	未請款
屏東縣	●	▲	●	未請款
宜蘭縣	●	▲	▲	未請款

【備註】 ●：符合預定進度、▲：落後預定進度、-：無須清查案件

四、討論事項

- (一) 就下列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 1.請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500點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3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2.請違規「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50%之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二) 就接受本部補助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執行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 1.請執行進度落後之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說明落後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
 - 2.請尚未請領補助款之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4市(縣)說明尚未請領補助款之原因及預計請款期程。

縣市	非都違規未辦結	違規傾倒辦結率	本部補助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執行情形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請款情形
臺南市	1119	26.80%	●	▲	▲	未請款
嘉義縣	918	39.30%	▲	▲	▲	未請款
雲林縣	873	45.60%	-	-	-	-
南投縣	471	38.70%	●	▲	▲	已請款
屏東縣	279	95.70%	●	▲	●	未請款
桃園市	154	86.40%	-	●	●	已請款
宜蘭縣	76	94.80%	●	▲	▲	未請款
新竹縣	34	89.30%	●	●	▲	已請款

四、討論事項

(三) 依前次(第24次)會議決議三：「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掌握各查報權責機關及公所之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數量，並請積極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請雲林縣政府說明各查報權責機關及公所之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數量清查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擬辦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二、請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4直轄市、縣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請領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款，並請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 三、請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臺南市、澎湖縣、屏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等10直轄市、縣政府針對35處易遭傾倒廢土之高潛勢鄉(鎮、市、區)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為。

03

討論案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高爾夫球場】

一、背景說明

本案前於 109 年 9 月 8 日第16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1	請作業單位研議辦理法令依據，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 <u>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u> 。	經本署於109年10月8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8次會議報告；本署並分別於109年12月21日及111年2月10日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修正作業須知， <u>該司刻正簽辦相關法定作業</u> 。
2	就國防設施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請國防部協助提供具體案例，俾本署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案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並提至111年1月10日第21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在案，本署再以111年2月24日函檢附國防部權管部分之建議檢討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3	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群聚(2公頃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相關圖說及清冊， <u>請有關部會協助檢視確認各該案件是否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u> 。	本署於109年10月27日函請各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分別經各有關機關回復有案。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後續僅得於城2-1及城3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為利既有高爾夫球場使用之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軌至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爰本次就高爾夫球場之後續處理方式提會討論。

二、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研議處理情形

目前國內共計37座高爾夫球場位於(或部分涉及)非都市土地，其中28座係開發許可案件，8座係70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老球場，另有1座「永漢高爾夫球場」跨及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

討論範疇：2類型，共9案

- 第1類(8案)：70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老舊高爾夫球場、面積大於2公頃之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
- 第2類(1案)：永漢高爾夫球場涉及3筆非都市土地，尚待釐清該3筆土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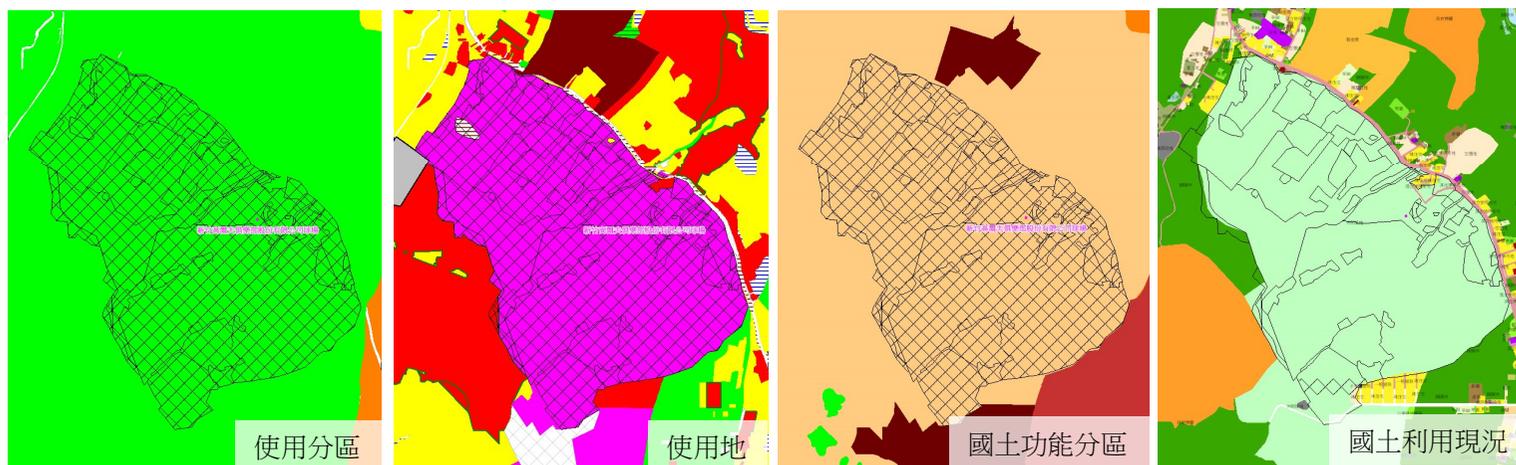
類型	球場名稱	縣市	面積(公頃)	備註
1	新淡水高爾夫球場	新北市	55.5927	
1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球場	新北市	30.719	土地清冊與國土利用現況等資料範圍不符
1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	新竹縣	82.246	
1	豐原高爾夫俱樂部	臺中市	48.699	土地清冊與國土利用現況等資料範圍不符
1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	彰化市	62.913	
1	台豐高爾夫球場	彰化縣	67.919	
1	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南投縣	51.102	土地清冊與國土利用現況等資料範圍不符
1	嘉光高爾夫球場	嘉義縣	27.143	土地清冊與國土利用現況等資料範圍不符
2	永漢高爾夫球場	桃園市	77.556	涉及3筆非都市土地

二、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研議處理情形

第1類型(8案老舊球場)

- 面積大於2公頃之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且具城鄉發展性質
- 屬本次修正作業須知(草案)第7條第11目之(2)A.適用範疇，**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例：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



第七條第11目、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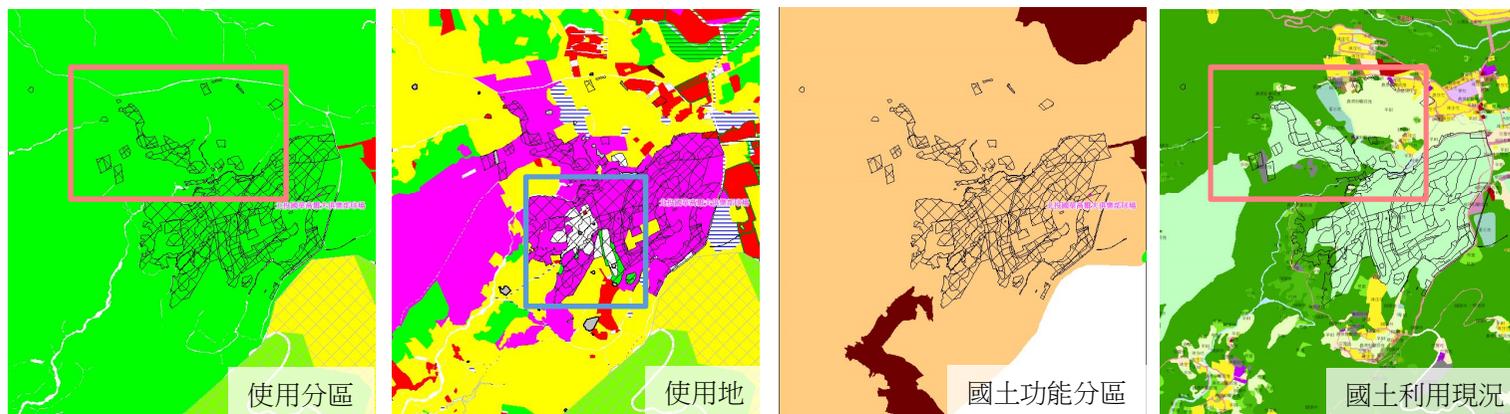
- 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離島地區得不受前開面積規模限制。
- 毗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前開地區屬同一使用性質之零星土地。
- 其他性質特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案件。

二、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研議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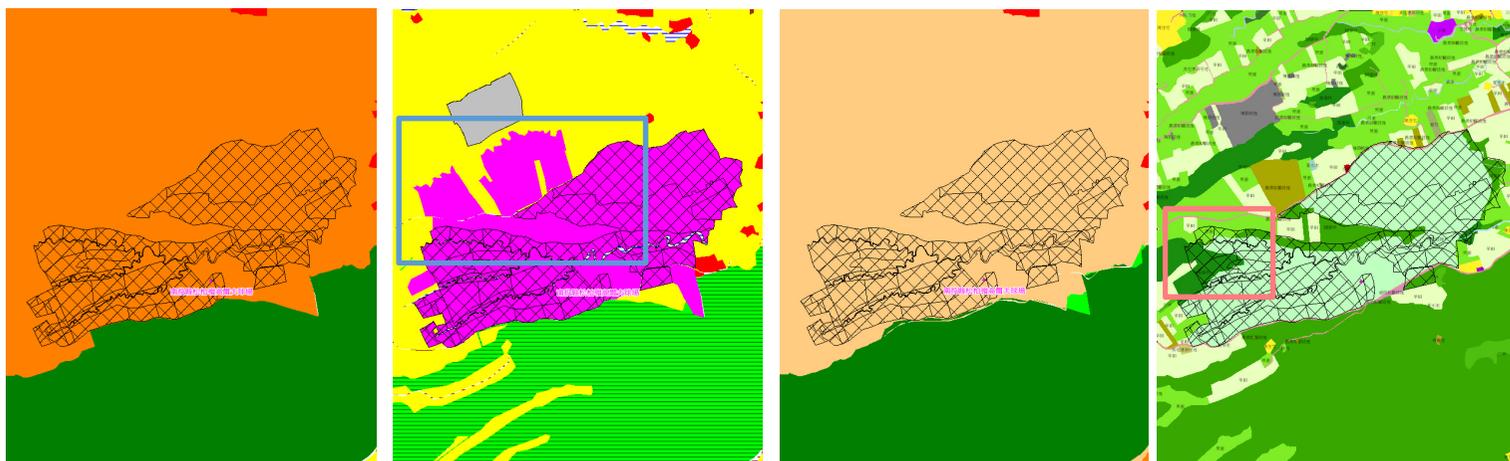
第1類型(8案老舊球場)

- 惟其中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球場、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豐原高爾夫俱樂部及嘉光高爾夫球場等4處土地清冊範圍與國土利用現況範圍、遊憩用地編定等資料範圍不符。

案1：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
球場



案2：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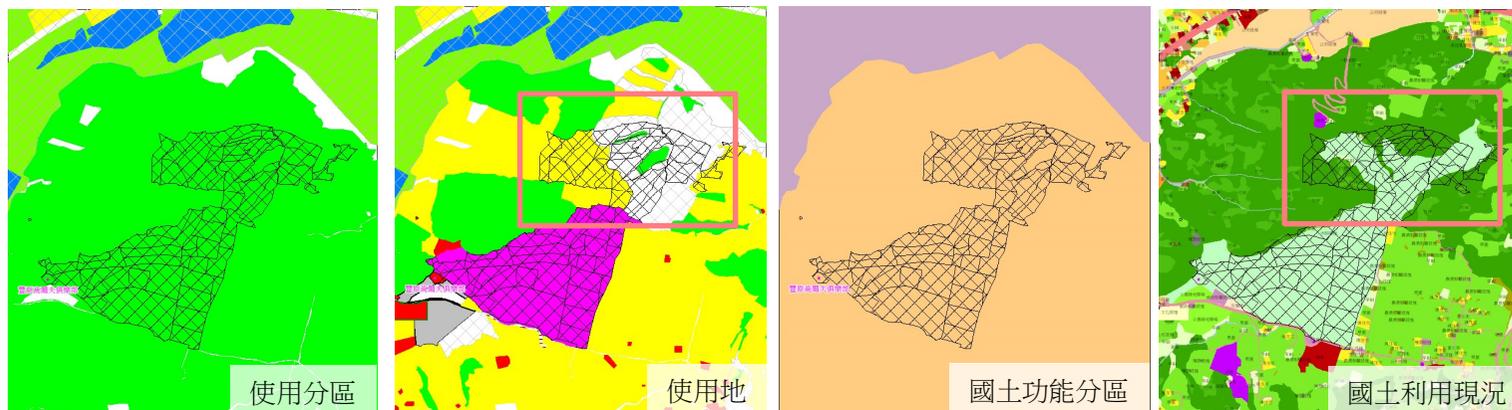


二、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研議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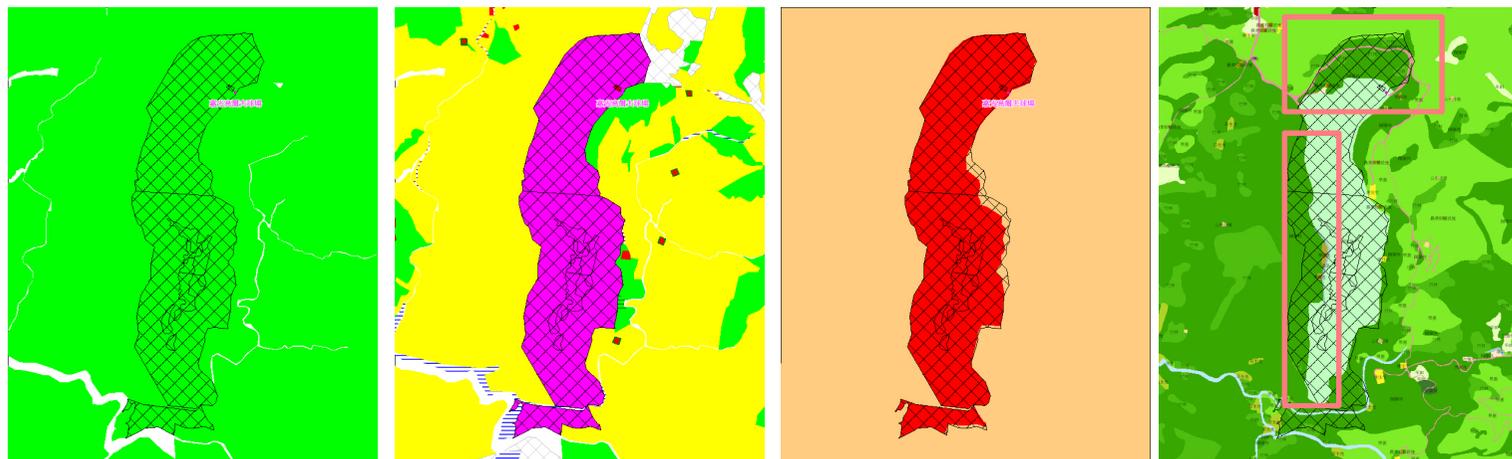
第1類型(8案老舊球場)

- 惟其中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球場、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豐原高爾夫俱樂部及嘉光高爾夫球場等4處土地清冊範圍與國土利用現況範圍、遊憩用地編定等資料範圍不符。

案3：
豐原高爾夫
俱樂部



案4：
嘉光高爾夫
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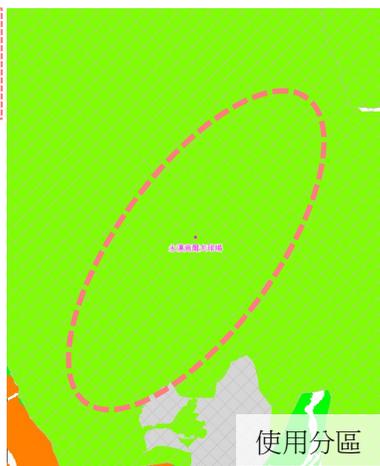
二、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研議處理情形

第2類型(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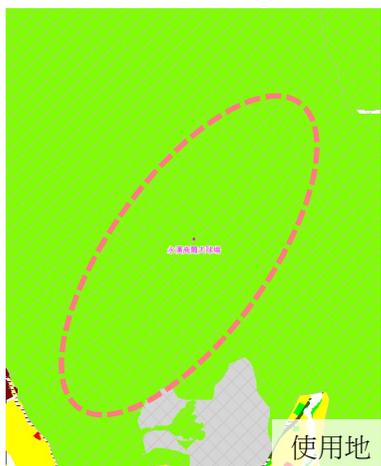
永漢高爾夫球場涉及3筆非都市土地

- 倘經教育部體育署確認該3筆土地係同一高爾夫球場使用範圍，屬本次修正作業須知（草案）第7條第11目之(2)B.適用範疇，**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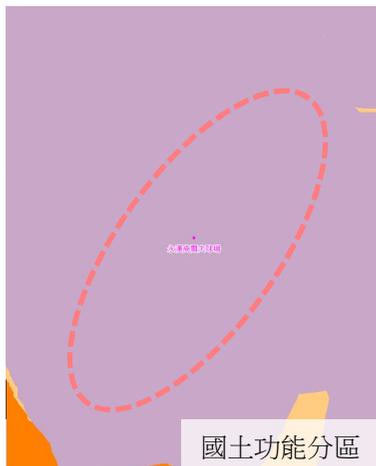
本署尚未取得
土地清冊資料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利用現況

第七條第11目、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離島地區得不受前開面積規模限制。
- 毗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前開地區屬同一使用性質之零星土地。
- 其他性質特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案件。

三、討論事項

- (一) 就「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 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補充說明上開4案國土利用現況與土地清冊範圍不符合之球場現況土地使用情形。



擬辦

- 一、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提供高爾夫球場土地清冊。
- 二、請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協助就上開4案高爾夫球場現況使用範圍進行清查確認。
- 三、本部地政司刻正辦理作業須知修正，俟通過後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請本署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修正檢討變更範圍，並將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協助依修正後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及相關作業。